**梨树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依法治县办的有力指导下，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吉林省应急管理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试行）》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严格依法行政，不断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明确的任务分工，不断健全依法行政制度，加强法治教育，提升执法队伍法律素质，行业监管水平和依法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将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健全应急管理预案管理机制，完善保障体系。

为满足当前应急管理工作所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为进一步防控各类风险，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县应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积极组织开展全县突发事件处置的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内容覆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领域。并加强做好各项预案管理、备案和演练工作，在2021年8月份在孤家子镇组织了由多部门和数百人业参与的防汛应急演练。

（二）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对照吉林省政务服务事项系统对我局现行审批项目开展清理工作，重新梳理和公布了相关行政许可项目，对行政许可项目制定了相应的事后监管措施并报县有关部门进行备案，进一步加强事前指导、事中规范、事后监督。将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梨树县行政服务中心，实行五级四同，即达到省市县行政审批项目统一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办事时限。根据修订后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程序，制定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摆放在窗口予以公开，使前来办事群众一目了然，同时通过县政府网站予以公开，公布。确保审批项目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方便群众办事，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2、进一步梳理、明晰、界定权责清单。制定并印发《梨树县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通过更新权责清单，明确县应急管理局权责事项119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确认2项、行政给付1项、行政强制2项、其他行政权力3项、行政处罚103项，进一步推动行政权力公开运行与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强化对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问责，明确监督问责的主体、流程和措施，确保权责清单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完善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制定了案件审查会议制度，重大行政处罚由案件审查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引入听证、评估监督机制。制定执法流程图对照流程严格执法。

（二）提升监管能效能，开展执法委托。依照《行政处罚法》，县应急管理局对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进行了行政执法委托，并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指导和监督各开发区行使行政职权。截至目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没有发生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案件。

（三）加强行政执法的社会监督。落实“双公示”制度，将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事项的目录清单，在县政府网站、双公示信息平台进行公示。依法履行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使用我要执法APP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做到检查前报备，检查中核验，检查后结果填报。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为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提高依法决策水平，建立了县应急管理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县应急管理局案件审查会议制度、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流程及时限规定等相关制度，针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决定依据法定权限作合法性审查。印发了《行政执法一案三书工作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营造公平、透明、可持续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推动执法“四张清单”工作应用执法实践。印发了《梨树县应急管理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全县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印发了《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工作制度（试行）》，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工作机制，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完善四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安全生产违法情节进行分类，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最大限度压缩自由裁量空间。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建立了《梨树县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并且每年年初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实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的无缝对接，并报县司法局法制办备案。今年，我局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任务4个，抽取执法人员16人次，抽查企业34户。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我局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建立了《梨树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制度。一是加强事前公开。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适时公示公开了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接济方法、监督举报等。编制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清单、行政执法办事指南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模范流程图，并在网上公示。二是加强事中公开。坚持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在执法过程中，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全程亮证执法；坚持说理式执法，在采用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决定文书中，对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自由裁量三个方面予以重点说明；三是加强事后公开。我局在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四平网站、互联网+监管系统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2、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我局采取多种形式，对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2020年以来，配备18台执法记录仪1套数字化取证设备，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规范执法文书。按照应急部20版执法文书模板，明确了本级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要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三是规范执法行为用语。学习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的通知》，统一执法程序，不断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四是规范执法案卷管理。制定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加强对文字、音像资料的管理，明确了行政执法案卷整理、归档、保管、借阅等规定，确保所有行政行为有据可查。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建立健全多项制度保障行政权力的有限运行

县应急管理局落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任一名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对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讲授法律实务知识，进行法制培训和法制宣传，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罚缴分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款票据。

逐步完善行政执法“双公示”系统报备和“互联网+监管”平台的报送，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数据支撑，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建设的联合惩戒功能。

（二）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

为有效监督全县应急管理系统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建立梨树县应急管理局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应急管理系统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中有不当行为的，均可以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依法向县应急管理局投诉举报。举报电话24小时保持畅通。

六、加强法治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推动法治建设

（一）开展法治宣传，推动法治建设

为加大普法力度，弘扬宪法精神，推动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更好地发挥宪法在全面依法治市、建设法治四平中的重要作用，县应急管理局在安全生产月期间，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活动宣传普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今年6月的安全生产月期间，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了2021年学安全知识宣传活动。４月15日组织“国家安全日”宣传活动，活动开展期间，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国家安全知识案例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了《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并号召广大群众自觉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利用“5.12”防灾减灾日、“6.16”宣传咨询日、“12.4”宪法日对社会公众进行普及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知识。

1. 充分运用梨树融媒体等媒体，广泛宣传实践活动做法成效，强化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各类新闻网络媒体的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其中，疫情防控、春节烟花爆竹安全注意、春季防火、防汛等活动进行报道。
2. 开展法治专题培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抓好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教育工作情况。通过举办学习班，研讨班，培训班等形式，开展全覆盖的培训轮训，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法治工作实践。举办全县应急管理干部业务能力提升暨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人员师资力量培训班、全市防汛抗旱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新《安全生产法》专题培训班、全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培训班，县局全体干部参与互联网+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平台网络专题培训班、新修订《行政处罚法》专题网络培训班，提高履职能力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我局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力度，对全县应急管理系统、各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和安全科长、重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分类培训提高法律意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梨树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6日